

平罗县陶乐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陶乐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陶乐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和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力度和时效，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重点领域公开举措及数量

2023 年我镇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共在政府网站更新 255 条，其中文件 27 件、预决算公开 2 条、社会救助 70 条、村（居）务公开 84 条、应急管理 8 条、涉农补贴 13 条、乡村振兴 10 条、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 40 条、政府信息年度报告 1 条，对领导分工和人员调整进行更新。

2. 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情况

2023年，我镇积极回应网民诉求，共收到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石嘴山议政网、“12345”平台群众反映问题75条，均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答复率100%。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更好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我镇建立健全《平罗县陶乐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12月份对照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修改我镇公开指南目录，细化依申请公开流程，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县人民政府网的陶乐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由专人专职负责，对信息进行编辑、审核、发布工作。二是根据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在镇民生服务中心开辟政务公开专区，标识和硬件设施齐全，定期更新政府公报和公开资料，确保公开高效便民。三是新媒体平台“平罗县陶乐镇”微信公众号、微博共发布政务信息和工作动态778条，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四是各村（居）通过村居通、查询机做好社会保障、强农惠农、财务管理等公示工作，共公示974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镇纪委书记分管政务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定期对各村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举办2023年陶乐镇政府信息公开暨村务公开培训，强化对村务公开专干的业务指导。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结合《陶乐镇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任务分工，依托互联网手段和实地督查等，查不足、补短板、促提升，推动各村（居）有针对性地提高村务公开工作质量。三是根据县政府办季度通报、日常监督和督查反馈问题清单及时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1次，积极整改发现问题6个。2023年，我镇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我单位社会评议结果良好。全年未发生追究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各办（中心）沟通交流不足，业务信息收集和发布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个别村村务公开内容不及时，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衔接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三是个别村村务公开格式不规范。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信息更新力度。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每两周对照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向各办（中心）征集需要公开的内容，对内容进行审核后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准确、规范、及时、高效。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衔接。通过举办村务公开专干业务培训，重点学习村务公开发布规程、制度以及明确发布内容，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三是规范村务公开标准。将县政务公开办下发的《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发放至各村，明确公示内容分为社会保障、强农惠农、服务管理、组织机构建设、财务管理五项，公示表格严格按照统一模板进行整理、公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按时完成财务公开。按照县财政局和县政务公开办要求，于9月7日在平罗县政府网站法定部门文件-预决算公开-部门决算中对陶乐镇2022年部门决算内容进行公示。二是统筹做好网民回应。我镇综合办公室落实政民回应互动主体责任，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做好渠道维护和答复工作，制定回应制度，明确回复时限和流程，做好网民回复工作。三是依规办理依申请。本年度我镇在政府网站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诉求。四是扎实开展村务公开。在全镇五个行政村内推广村务公开工作，召开村务公开培训1次，定期到各村查看3次。对照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时整改全县村务公开工作交叉互检发现问题的通知》中存在的三处问题开展自查并督促相关村进行整改，已全部整改完毕。通过村居通、公示栏共公开信息427条，其中社会保障360条，强农惠农40条，服务管理2条，财务管理20条，自治管理5条。自治区、市、县政务公开办到我镇指导村务公开工作4次，接受县政府办公室、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红崖子乡检查各1次。五是加强内容管理。对公开内容仔细审核，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将公开情况报予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知晓。对发布内容均按照要求仔细核对，未发生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情况及引发负面政务舆情。六是规范工作群运行。我镇现有2个工作群分别为“陶乐镇工作联系群”和“陶乐镇人大工作群”均在使用无需清理，后续将持续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整治工作，定期督查各村（居）、办（中心）是否存在“僵尸群”、网络泄

密和形式主义等行为，做好微信群管理。**七是构筑平台建设。**按照要求每月保持在政府网站进行两次以上更新频率，重点更新部门文件、村（居）务公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乡村振兴、涉农补贴、应急管理 etc 栏目。每月清理过时、失效内容，做好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八是加大调研力度。**围绕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定期到各村（居）开展调研，发现现阶段存在公开内容精准性还不够，对部分栏目的内容要点把握不透、领悟不深，主动公开的公开量、公开面、公开形式、公开深度等方面距离县人民政府要求仍有差距。后续将找准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开展工作。**九是提高培训精度。**积极参加县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专干培训和村务公开培训，本年度共参加 2 次培训，会议结束后将会议精神传达到各村，并认真贯彻落实，提高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十是落实任务台账。**根据全县要点梳理出我镇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工作台账，印发至各村（居）、办（中心），按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并实时跟进要点落实情况，每季度向政务公开办报送台账。持续做好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完善要点任务。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952-8011132。